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22号

关于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130171-89-01-472242）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大街以东、槐安东路以北。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2673.64m²，建筑面积约610.64m²，其中包括新建站房，加油罩棚，配备加油机4台，其中3台4枪汽油加油机，1台4枪汽油、柴油加油机。新建埋地双层储油罐4座，其中2座50m³汽油罐、1座25m³汽油罐、1座50m³柴油罐，配套建设1台洗车机。加油管道、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等安装，消防及站区电气线路设施，照

明设施及排水系统安装，站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减速带和地面标识划线等其他工程。

根据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名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方亿能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周边均设置施工围挡，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均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施工场地应设置扬尘监测点。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3、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度较高的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项目四周设置围挡。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技术；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汽油储罐采用三次油气回收即储罐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经“冷凝+膜分离”液化回流至储油罐，未被冷凝处理的油气后通过5m高排气口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加油站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2、洗车废水经一体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1t/a, 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171-89-01-472242